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95號

原告 鳴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東億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史乃文律師

被告 吳盈進

訴訟代理人 劉韋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5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林忠諺為原告林東億父親，訴外人穆治宇為林忠諺、訴外人李美慧好友。穆治宇於民國109年間偕同被告及李美慧拜訪林忠諺，表示被告父親吳汶達生前與訴外人黃淑娥、林永詳(下稱吳汶達等3人)合資購買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44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權利範圍為4分之1，3人出資各3分之1，並借名登記於黃淑娥名下，吳汶達死亡後其權利由被告繼承，因被告財務困難，黃淑娥欲便宜買下被告權利，希望林忠諺能以較高價格買下。嗣林忠諺同意由原告擔任買受人，以每坪新臺幣(下同)7萬元之價格向被告購買系爭不動產之權利，因系爭不動產借名登記於黃淑娥名下，產權爭議尚未解決，穆治宇表示願出名協助被告進行民事訴訟程序，待被告取得系爭不動產之實際所有權登記後，再將權利移轉登記予原

告，被告並於109年7月7日委託訴外人蕭能維律師擬定兩造及穆治宇間三方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蕭能維律師以穆治宇名義寄發存證信函予黃淑娥，主張吳汶達已將系爭不動產之權利讓與穆治宇，請求黃淑娥分配租金收益及研議出售事宜等語，詎黃淑娥寄發存證信函否認，蕭能維律師即代理穆治宇對黃淑娥提起履行契約之訴，業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721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訴訟)審理在案。林忠諺並兩度以建商身分出席系爭訴訟調解程序，詎被告及蕭能維律師於110年8月25日於系爭訴訟審理中，未徵得林忠諺、穆治宇或原告同意，私下與黃淑娥達成和解，約定由黃淑娥向被告購買其對系爭不動產之權利，被告對系爭不動產之合資權利已獲黃淑娥承認，取得與有利之確定判決效力同一，詎被告拒絕履行將其對系爭不動產之權利出售予原告之協議，原告得依系爭協議書第8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為此，爰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前段、第8條第2項約定、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11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吳汶達等3人於98年間係成立隱名合夥關係，並非合資的無名契約；又即便為合資的無名契約，吳汶達已將系爭不動產4分之1所有權讓與穆治宇；且即便合資權利未讓與穆治宇，吳汶達等3人並未約定合資契約清算時，被告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此外，被告是因經濟、訴訟等之考量，才與黃淑娥和解，因此，被告與黃淑娥成立和解，並取得和解金600萬元，非屬民法第101條第1項，以不正當方式阻止被告取得本件系爭不動產所有權4分之1的條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准免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林忠諺為原告林東億父親，吳汶達、李美慧分別為被告父、母親。穆治宇分別與林忠諺、李美慧為熟識之好友。

01 (二)吳汶達等3人共同出資購買系爭不動產，出資比例吳汶達、
02 林永詳為25%、黃淑娥為50%，且登記於黃淑娥名下。

03 (三)系爭不動產於98年6月22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黃淑娥
04 迄今。

05 (四)系爭協議書係蕭維能律師草擬後，於109年7月7日簽約。

06 (五)蕭能維律師以穆治宇名義寄發存證信函予黃淑娥，主張吳汶
07 達已將系爭不動產之權利讓予穆治宇，請求黃淑娥分配租金
08 收益及研討出售事宜，黃淑娥以存證信函回覆否認。

09 (六)穆治宇委任蕭能維律師對黃淑娥提起系爭訴訟，林忠諺曾出
10 席系爭訴訟之調解庭。

11 (七)被告與黃淑娥於110年8月25日簽立和解書，約定由黃淑娥以
12 600萬元購買吳汶達之出資額，且被告與黃淑娥承認吳汶達
13 未將其出資額讓與第三人，穆治宇並撤回系爭訴訟。

14 四、本件爭點：

15 (一)吳汶達等3人於98年間係成立合資的無名契約抑或隱名合夥
16 關係？

17 (二)承上，若為合資的無名契約，吳汶達是否已將其系爭不動產
18 4分之1所有權讓與穆治宇？若未讓與，被告與黃淑娥成立和
19 解，並取得和解金600萬元，是否屬民法第101條第1項，以
20 不正當方式阻止被告取得本件系爭不動產所有權4分之1的條
21 件？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一)吳汶達等3人於98年間係成立合資的無名契約抑或隱名合夥
24 關係？

25 1. 按民法之合夥係指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分享
26 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所生損失之契約，觀諸民法第667
27 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是合夥應就如何出資及共同事業之經
28 營為確實之約定始足當之，倘僅單純出資取得財產而未約定
29 經營共同事業者，縱將來可獲得相當之利益，亦僅屬合資或
30 共同出資之無名契約，與民法所定之合夥尚屬有間（最高法
31 院98年度台上字第449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 查，吳汶達等3人共同出資購買系爭不動產，出資比例吳汶
02 達、林永詳為25%、黃淑娥為50%，且登記於黃淑娥名下等
03 情，為兩造不爭執，業如前述。又吳汶達等3人約定就系爭
04 不動產依比例分配使用利益一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
05 卷第438、439頁）。且經本院詢問隱名合夥之目的為何，被
06 告僅陳明吳汶達等3人依比例出資購買系爭不動產，約定登
07 記於黃淑娥名下，並約定黃淑娥對系爭不動產為使用收益，
08 各合夥人依比例分配使用收益的利益等語（見本院卷第439
09 頁），並未陳明吳汶達等3人有共同經營事業之意，可見吳
10 汶達等3人僅係約定共同出資購入系爭不動產，堪認吳汶達
11 等3人係共同出資，非屬有共同經營一定事業之合夥關係。
12 至系爭協議書雖以「合夥」稱吳汶達等3人之關係，惟系爭
13 協議書並非吳汶達等3人之契約，且契約之性質應依契約內
14 容認定，不受契約用語拘束，自不得據此認吳汶達等3人係
15 合夥。是原告主張吳汶達等3人就系爭不動產為合資，自屬
16 有據，被告抗辯兩造就系爭不動產為合夥關係云云，並不可
17 採。

18 (二)承上，若為合資的無名契約，吳汶達是否已將其系爭不動產
19 4分之1所有權讓與穆治宇？若未讓與，被告與黃淑娥成立和
20 解，並取得和解金600萬元，是否屬民法第101條第1項，以
21 不正當方式阻止被告取得本件系爭不動產所有權4分之1的條
22 件？

23 1. 原告雖主張：被告知悉其與原告簽立系爭協議書之目的，在
24 於原告能就被告對黃淑娥取得系爭不動產權利後，再移轉給
25 原告，因此被告吳汶達等3人合資之無名契約，若為清算，
26 原告就要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4分之1，因此被告與黃淑娥
27 成立和解，並取得和解金，即屬以不正當方式阻止被告取得
28 本件系爭不動產所有權4分之1的條件云云，然原告亦自承吳
29 汶達等3人合資之無名契約，內容無記載後續權利如何歸屬
30 等語（見本院卷第430頁）。且證人蕭能維即撰擬系爭協議
31 書之律師亦到庭證稱：我有跟林忠諺講，他們是隱名合夥的

01 法律關係，最後不一定可以拿到系爭不動產，擬定系爭協議
02 書之前我就講很多次，擬好系爭協議書請他們來簽之前，我
03 又再強調一次，系爭訴訟穆治宇不一定會拿到系爭不動產，
04 只是若可取得系爭不動產，系爭不動產就以每坪7萬元賣給
05 林忠諺，若未取得系爭不動產，系爭協議書就當作沒這回
06 事，這些內容我有載明於系爭協議書第五條「失其效力」，
07 當場也有給穆治宇和林忠諺看，並且請他們看仔細，因為前
08 提是不一定取得系爭不動產，林忠諺說他懂，所以就簽定等
09 語（見本院卷第285至286頁），而系爭協議書第5條亦約
10 定：如甲方（即被告吳盈進）對黃淑娥行使系爭合夥權利，
11 未能取得有利之確定判決【或其他與有利之確定判決之利益
12 效果同一之方式】，導致其最終未能取得任何實際之土地與
13 建物所有權時，本協議即溯及至簽定時，失其效力等語（見
14 審訴卷第32頁），與證人所述互核相符，顯見系爭協議書簽
15 定時，原告亦知悉就吳汶達等3人之合資契約，被告不一定
16 會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4分之1。此外，被告繼承其父親就
17 吳汶達等3人之合資契約之權利，嗣與黃淑娥成立和解取得
18 和解金，亦為其正當權利之行使，亦非何不正當之行為。因
19 此，原告主張被告與黃淑娥於110年8月25日成立和解，並取
20 得和解金600萬元，屬民法第101條第1項，以不正當方式阻
21 止被告取得本件系爭不動產所有權4分之1的條件云云，並不
22 可採。

23 2. 承上所述，被告未有不正當方式阻止被告取得本件系爭不動
24 產所有權4分之1的條件情事，因此其餘爭點毋庸審究。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前段、第8條第2項約
26 定，及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
27 自111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
28 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
29 已失所依附，應併駁回之。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韓靜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冠廷